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短篇小说集

(6)



《金豆儿》

张郎郎

两块上等木料，做成我们的“亡命牌”

关在普通号那会儿，我们根本没见过。直到戴上手铐脚镣——行话：“上下一起砸”，塞进死刑号——行话：“枪号”，那才有机会认识他。其实在那儿，人人挺奢侈，全住单间。连擦肩而过的机会都没有。谁都见不着谁。以致把我们拉出去“出黑差”——枪毙之前，必要的义演，才有了机会认识他。

我们挺忙，天天赶场。

那是在“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友好公社”批斗的当儿，我两正好安排在同一场唱主角。毕竟是从市局提来的，气宇凡不凡不敢说，至少行头地道：几十斤重的上下件，傻大黑粗、落墨浓重——原始美。另勒上焦黄新麻绳，交交错错织出图案意思。甚至更有别致的戏扮：为宏扬民族传统，为使农民兄弟喜闻乐见——每人插一根一丈长四寸宽的木板。官称“亡命牌”

为了醒目打眼，字字都画上红圈。写道：“现行反革命里通外国犯张郎郎”，写道：“现行反革命武装暴动犯金豆儿”。木头牌都削成楔形，地道。真有点对不起这两块上等木料。使完了最多能当柴禾，怕是没人敢烧，只能留给公家拢火。

我们在公社木工房上装那会儿，老木匠脚不沾地里外乱走。捏着烟末子往白铜烟锅里猛捻，扑簌簌四处飘洒。他老人家给我们刨板子那会儿，绝没料到竟有一面之缘。拙手笨脚，使他那个漆着“最可爱的人”的大茶缸，沏上满满茶叶末儿。说：润润喉吧。他寻思只不定哪会我们兴致一高兴许唱他一嗓：“手持钢鞭将你打”，或许“一马离了西凉界”。他把茶墩在个小板凳上，我们像家雀一样，凑着嘴喝。漆黑的茶垢不遮茶香，一口热茶，混身透亮。

人民警察们——尊称“雷哥”，正和民兵队长小有争论：是上了台插牌，还是插了牌再上。双方振振有词。我们趁机自我滋润：你一口，我一口，互谅互让。踏踏儿地坐在木香缭绕的刨花之中，把镣落平，松松脚腕子筋。茶叶末儿随意伸展，神仙般的几分钟。

老木匠去捅火。小孙子梳个冲天杵，蹲在我们对面。上下打量，不笑不吭，慢慢嚼着贴饼子。回头看老头没留神，他掰了一块饼子递给我。绑着哪，没法伸手。我笑笑，摇摇头。

他又递给金豆儿，金豆儿把嘴往前拱拱，假装小狈。饼子往他嘴里一塞，金豆儿摇头晃脑学着小狈啃骨头，微妙微肖。小孙子抿嘴乐，他明白着呢。一乐出声，大人就不让玩了。

我侧眼瞧：金豆儿像是十五六岁。小白净脸儿，一根眉毛老挑着，特黑。眼睛不大，贼亮。和黑酱油的玻璃球相仿。他悄没声地接着学小狗，小孙子那二两贴饼子，差不多全顺他了。

“雷哥”和民兵谈妥了。觉着小麻绳经不住亡命牌的份量。又添两道横捆粗麻绳。插好牌子，让我们晃悠晃悠。瞧着还挺牢靠。跟戏子扎了靠、插了旗，就等“急急风”了。老少爷们全静候着，木木楞楞。那孙子缩在一边，一声也不吭。

外边开唱：“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雷哥”们忙动起来，正帽子的正帽子，整风纪的整风纪。

等一开唱：“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它就不倒……”大门立时洞开。外边阳光灿烂，也挺冷。金豆儿镣比我趟得漂亮，能出双点

几千口子瑟瑟坐在地下。“雷哥”四人算一组簇拥我们出台。一个拧左胳膊，一个拧右胳膊，第三个拽着细麻绳，第四个在前边两面推人。就差没吆喝“肃静”、“开道”了。几千口子中间留条过道。我们在歌声中往前趟。

出木工房那会儿，乱了点儿。后面的“雷哥”，使劲按我脑袋，怕“亡命牌”别在门框上。又矮了，正砸在前面“雷哥”的后脑勺上。连忙上下找位置，总算顺出了大门。金豆儿在后边乱了半天，他嘎杂子玻璃球，不会放过装傻的机会。

我们俩全都不含糊，虽说脚踝骨早就血丝呼拉。可这（尸淞）节上上不能认栽，暗咬牙笑着趟。等晚上回了号，再自己洗、擦、裹、绑……自己嚼牙花子。金豆儿实在豪横，镣比我趟得漂亮，能出双点儿。

至今我也没能趟上那级。

公社的台比学校的强，新木料搭的。只有公社书记、分局、局长，也就七八个人庄严就座。闷着盖碗茶，喷着大前门。只有我们两个角儿，够格上了台。分局的案犯灰头土脸，一溜在台下蹶着。公社的五类分子，黑压压站了一片，也算是陪绑。他们全是龙套。

按理说：金豆儿这把年纪，说什么也抢不上挑大梁。纯粹是赶上点了。“雷哥”们的“喷气式”真要了盒钱。哼哈二将，按着你脖子往下压。当间的那位，威风凛凛活脱当年武二郎。那麻绳有活扣，正勒着我的葫芦嗓。我要一不按本子唱戏，他小手一拧顿时锁咽喉。

我的头离地板，也就二尺来高。不知多咱咱练过软功。好处在于，我近视不用戴眼镜，这会儿瞧那木板纹纹丝丝清晰有致。那汗珠滴滴全被木板吸尽。一点没糟蹋。木板的新茬阵阵松清香。

顺眼看看，还能看清前两排民兵的小脸。全扛着一码半自动，我知道谁枪里也没子弹。

男民兵虎实，女民兵英飒。小脸冻得通红，气死化装。几个女民兵实在经看，眼睛不大够使。谁和我一对上眼，她立码恶狠狠地龇牙。那表情动人心肺。我慢慢一扫过，那边一片珍珠牙轮流地龇。

当“雷哥”们脚肚子转筋，立码另拨“雷哥”上来倒班。金豆儿那边也赶紧换人。雷哥们帽儿也歪了，腿也软了。配戏的比主角还累。观众唯一遗憾的是：没安排当场枪毙，……

按说金豆比我轻多了。细瞧才明白：金豆等他们摆好了架式，就悄悄蜷起腿来。让他们生架着。我可没敢那么玩。本以为他就是好玩。后来才看见：他的棉裤前裆已磨得“风花雪月”了。小脸窘得通红。哦，怕寒碜。面嫩。

“雷哥”换班那功夫，把他往地下一扔，他就顺势一滚。另外四位再把他提溜起来。这回瞧得真真的：他趁那两秒钟，手到擒来把台上首长们扔的烟屁，攒到了手心。麻利快。我想试试，转念：不行。咱没那身手。

这会儿，批完我了。开批金豆儿。

“……现行反革命豆儿，出身反动官僚。对社会主义制度，怀有刻骨仇恨，用盗窃、诈骗等手段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口号！）

更加反动的是：当人民政府宽大为怀，把他送进北京市少管所，要把他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然而，他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多次逃跑。（口号！）甚至还组织其它罪犯，阴谋夺取人民解放军的枪，已构成反革命暴乱罪。是可忍，孰不可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就这功夫，他至少又拣了四个烟屁。

全体观众激动、亢奋。四面欢呼着：“枪毙张郎郎！”“枪毙金豆儿！”声音出奇的响，比喊“毛主席万岁！”还有劲。眼睛也都出奇地亮。人眼能有几回亮？这会儿成千上万的喊着你的名字，向你闪烁滚烫的目光。

多大的名，多大的脸，多大的谱。

观众唯一遗憾的是：没有安排当场枪毙，或安排我们给观众签名留念。这是共同引为憾事。当然，也不满政府没安排凌迟的程序、分肉、分血、分下水的程序。上级说了，下边还得安排几场。等通知吧，也就这几天。

我们分别上了小卧车，我的车好——“奔驰”。还趁仁保镗。说是怕阶级敌人或西方势力来抢人或灭口。我琢磨当局说我是“法国间谍”，蓬皮杜听没听过这件事？如果听说了，他会为我难过。也许。会不会因此派芳芳或佐罗来救我。

如果蓬皮杜和周恩来喝酒的时候，提那么一句，我就活了，没准就放了。我明知是白日梦，还爱这么想。金豆儿使五个烟屁换了根酱萝卜。天，两年没见过这菜

车直接开到朝阳分局，客大欺店，我们简直澎湃汹涌。分局“雷哥”忙道歉，说：这些日子运动红火，货上得太猛，实在腾不出单间。市局的“雷哥”通情达理，说：咳，一顿饭的功夫。找个地儿塞进去得了。

实话实说：我死瞧不上分局的牢房。忒原始，忒简陋。石灰的墙皮剥落，竖些个木头栅栏。几十年不变，和前清差不离。搁在万牲园栓狗熊合适。里边原有的七八个犯人：贼眉鼠眼，鸡鸡缩缩，让人没法疼。我俩往那一戳：简直深谷猛兽、顶天立地。他们骨碌着大眼珠子，唧唧咕咕：“死囚，死囚……”还一劲往后缩。好像怕我们找他们垫背。别价，放心。

我嫌你们硌。

金豆比我近人能力强多子，小腿一盘就挤到他们跟前，两三嘀咕，像切口、似盘道。没两分钟和那个犯头套上了磁。又两三嘀咕，像讲价，似捏估。又不到两分钟谈成桩买卖：金豆儿使五个烟屁换了根酱萝卜。天，两年没见过这个菜。

“说什么呢？”“雷哥”雷鸣怒吼。

“报告班长：问几点开饭哪？”

“问这干嘛？”

“报告班长：人是铁饭是钢。我们下午还一场。要饿晕了，那是给政府抹黑，咱不能那么干。”

“早上没吃？”

“没吃。”金豆儿一脸真诚。

“没来得及……”我也脸不红、心不跳。说着就觉得饿。

就这么着，我们一人落个四两的大窝头。朝阳有朝阳的优势：窝头是白玉米面。就地取粮，新鲜，甜口。市局的棒子面，全捂苦了。这白窝头，亚赛曹操糕。金豆儿顺手塞给我半根酱萝卜。队长还挺仁义，端来两碗凉水。别说，“雷哥”也不都属狗，也有属人的。这日子口，走远。天天有卤，天

天过年。

我和金豆儿盘脚大坐，占了半个炕箱。连吃带叭唧嘴，那酱萝卜咸得解恨，沁脾沁肺。

“嘿，这日子口，去哪儿都不吝！”金豆儿叫彩。

“要去泸沟桥呢？”

“咳！说：劳驾，咱别去了。那也不行。赶上这步棋了，也没法客气。得起码不当饿死鬼。”

“你呀——不知死的鬼儿，政府要判你绞刑，临了临了你还得拽着绳儿打漂悠。”

“不价，我好玩转伞。那绳套勒着大腿根可丁可卯。哈哈……”我们一唱一合，听得那帮笨蛋心惊肉跳，五体投地。听众越多，我们的词来得更快。

到这儿，冤不冤全一样。别想明儿，别想后儿，想二十年后吧

等我们回了家……不，小院——枪号。这两块比铁磁还铁了。一进简道。队长问：“吃了没？”

“没有。”我们嘹亮、迅速地合唱。

那几天，走哪撞哪，每天至少多吃两顿。难忘的好日子。好日子全不长，戏唱完了。不斗了。杂耍就要收场了。

简道里静得能听见蚂蚁爬。更能听见“唾沫”班长在简道里啐来啐去。吃完饭，他好溜达，好和金豆儿斗牙签子。公鸭嗓，说一句啐口“唾沫”，得比雅号。

唾：金豆儿！别傻坐着，学毛选呀。呸！

金：斗大的字，不识二升。没法学。

唾：少管所，你没上扫盲班？呸！

金：我就够白薯的了，那老师比我还白薯。再学，我成山药蛋了。他连“红彤彤”都是能念成“红丹丹”，……

唾：这不是又认字了吗？装傻充楞。呸！

金：哪跟哪啊？都什么时候了，还学！等见了马克思，直接和他学吧，也不用弯弯绕了。学好了，也没法遗传，能遗传也没用，我连结婚都来不及了……

唾：废话！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呸！

金：知道。不就枪号么。有什么新鲜，我们家就住这片儿。打小我就在这个门口混：冬天在自新路那个门卖包子，夏天在半步桥门口卖冰棍。冬暖夏凉么。一年到头有人探监，四季有买卖。什么不知道？什么没见过？

唾：准是你的反动老子告诉你的。呸！

金：今年我才多大？解放都二十一年，我连爹是谁都没弄清。政府倒好，给我安上了个去台湾的爸爸。你们也不想想敢情我爸是解放后才跑的？要不就是跳伞回来把我种上？真那样敢情好，可人家认不认？也没见他从海外给我捎回来两条金子……

唾：问你妈去，呸！

金：您瞧，您瞧，多没礼貌。……她更不知道。打小我是跟姥姥长大的。老太太全好吹，得，吹出来了个官僚出身……没她不知道的。这小院儿的事，还是她告诉我的呢！

唾：这小院有什么事？呸！

金：从白纸坊到西便门，从陶然亭到坛根儿，谁不知道这儿？

您在这儿一上班，就成了历史人物了。前清这关过汪精卫，日本投降那年这关过川岛芳子。她就毙在这小院里。我还会唱她写的歌呢：“我来到这小小的院子里……”

唾：呸！别唱！少这放毒！谁是川岛什么子？呸！

金：哎呀，连这您都不知道啊？您可白活了。她太有名了，漂亮！女扮男装，大汉奸那，金壁辉您都没听说过。咳。

唾：呸，知道她干嘛？准是和你当家子。呸！

金：没错，我乐意。没法高攀哪。那会儿要出个“红差”，要毙的全是人物，闹着玩呢？五年毙个美国特务——李安东，至少他还是个外国人。这会儿，把我弄到这儿来，真是笑话。小院掉价了。我算个屁，是屁该放啊。可还要毙个屁。真邪了门了。前两年毙的杨国庆，人家至少玩过菜刀。我算哪路豪杰？有本事您去逮两个货真价实的，也抖抖威风。拿我们撒阔子，我到一般，你们跌份哪！

唾：呸！你想下解放军这枪，冲这条就够了！呸！

金：我说班长，您是个明白人。您自个琢磨琢磨：我这刀螂胳膊蛤蚂腿。除了张嘴不饶人，没别的厉害。不信您试试，给我一杆枪，我扛得动么？我拉得开么？我抢枪干嘛？当文明棍拄着，那也不得劲哪……

唾：认不认不要紧。我们“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有俩人死证着你呢。呸！

金：这倒神了。临了临了至少您得给我个明白：谁举报的？谁证着我呢？咱们三头六证、三堂会审，嘿，判我死刑那没得说。就这些死了，我也是个糊涂鬼。找谁算帐？找您，您干么？

唾：呸，少他妈废话，少他妈废话。我是个大头兵，找我干嘛？你别吓唬我，呸！明告诉你：我们有责任，保护人民，保护证人。

金：好，真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可毙我这么个废物有个屁用？

唾：镇压反革命，教育群众，教育人民！呸！

金：得，得，得。算我反动……可您毙了我，也不代表解放台湾啊！

唾：呸！好！呸！就冲你这么反动，一定得毙！必须得毙！呸！

金：好说，好说。来到这儿的，谁也没指着使八抬大轿送咱们出去。要毙就毙吧，这窝囊的我也腻了。您瞧：这条棉裤也不给我换换。出去公审，人家女民兵全是黄花闺女，不抬头算是对抗运动。抬头吧，抬头见喜。个个臊个大红脸。临死临死，还逼着我耍流氓……我再也不现这个眼了。公审大会我死也不去。要毙您今儿就今儿。就这小院吧，和川岛女士就个伴儿，找您聊天也方便……

唾：呸！想得倒好，说毙就毙了你，没那么便宜！早着呢，不能让你那么痛快。让你慢慢地死。呸！

“眶当”门关上。唾沫气得噓噓冒气，一边呸一边走了。金豆儿嘻嘻笑个不停。他敲我的墙：

“张大哥，我让他七窍生烟，该你了。你打牌报告，收掇收掇他，忒解闷。”

“小豆子，说真的，你倒底为什么事？”

“张大哥，骗你不是人。我他妈也就是个拂爷，仨饱俩倒没着谁惹谁。就这张嘴没治了：话痨。得罪了班长，一通臭揍。打急了，我才和别的犯人说了句：咳，也就是他趁根枪。才那么那么横。狗仗人势，人仗枪势。枪在

我手里，全成三孙子了。就为这句话——咳！”

“冤点儿。”

“到这儿，冤不冤全一样。哭着也得去，笑着也得去。别窝火了，那是和自己过不去。

别想明儿，别想后儿，想二十年后吧！”

晚上，他们给金豆儿换了一条新棉裤，他挺高兴。第二天一早，他痛痛快快地去了公审大会。政府痛痛快快地送他去了泸沟桥，毙了。成全了他。

政府有政府的政策水平，不能像口“唾沫”那样。

（全文完）

黄金小鸡

张执浩

姓尹的小学教员有一个姓赵的小学同学。那天放学以后，姓尹的坐在自家院内一棵低矮的花椒树旁打盹。夏日午后的阳光仿佛一堆燃烧过的明晃晃的柴火，你以为它就要熄灭了，马上就会熄灭呢，但它始终冒着腾腾热气，漫长而持久。尹老师就坐在花椒树投下的那片短暂而有限的阴影里，迷迷糊糊地瞌睡。已经快三十岁的人了，还没有讨到媳妇，生活如同这一刻的时光，了无生趣，却又无可奈何。他的梦中尽是一些纷乱的碎片在碰撞与闪烁。姓赵的一步跨进尹老师的院子，带来了些微的风风火火。姓尹的还以为空中吹过来一缕热风呢，所以他连眼皮都没挣扎一下。

尹老师，尹老师……不知什么时候，姓尹的听见有人在耳边轻声叫唤着。谁在叫我呢？他极不情愿地勉强撑开眼皮，映入眼帘的仍然是那片白花花的太阳，以及几粒被阳光烤出了香味的花椒，一粒、两粒、三粒……像红灯笼似地悬在眼前。他禁不住歛了歛了鼻孔，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

尹老师，是我。姓赵的站在花椒树的另一边，一张黝黑的脸显现在树丛中，像一块被人随手晾晒在枝桠间的破布片。是我呀，老同学。他说。

这会儿，尹老师才慢慢从刚才那个微不足道的梦中醒转过来。是你呀，他随口说道，并站起身往里屋走。事实上，他并没有认出把他喊醒的来人是谁，他眼睛不怎么好使，尤其是在这种光线过于充足的庭院里，他基本上看不清对方的那张黝黑的脸。进屋坐吧，姓尹的将来人带进卧室兼客厅的房间内，准备给客人倒白开水喝。现在，他依然没有认出来人是谁，他的脑子还徘徊在刚才的那个似是而非的梦中。

姓赵的接过杯子，并不马上坐下，而是将刚才的那句话又重复了一遍：尹老师，是我呀，你的老同学。姓尹的心不在焉地“喔”了一声，接着问道，有事吗？意思是，如果有事的话，就快点说，我刚才的那个梦还没做完呢。

但姓赵的却不再说话，他估摸着姓尹的根本就没有认出自己来。他们虽然同在一个村里，但彼此之间已经有许多年没有讲过一句话了，有几次姓赵的隔着几条田埂看见姓尹的找魂一般在学校的操场上打转，也仅仅是模模糊糊地看上几眼，然后继续忙自己的活路。十多年前，他们同在这所小学读书，如今那间教室已经不见踪影，他们之间的同学关系仅存留在了淡漠的记忆深处。姓赵的小学一毕业，就回家务农，一直在田地里忙到今天，生活毫无起色。而姓尹的读完了小学，又上中学，听说后来又去县城念了高中，先后三次报考大学，结果都以一年比一年更大的分数差而名落孙山，这才心灰意冷地回到乡下，在母校里当上了一名民办教员。

姓赵的不说话，姓尹的就端详起面前的这个男人来。好眼熟，他想，我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呢。起初他以为又是哪一位学生家长来找他叫苦呢，这年头农村学生的经济负担的确是太重了，家长们叫苦不迭，但有些钱不收，学校又办不下去，真是没办法。姓尹的望着来人，脑海里快速地翻阅着记忆的账簿。是他，还是他？他拿不定主意。

尹老师真是贵人健忘啊，我姓赵，怎么想不起来了？姓赵的说。

哦，是你呀，老同学，还真是老同学呢！姓尹的笑了起来。

姓尹的问：有事吗？尽管说，只要我能办到的……

姓赵的说：是有件事，想和你商量商量，我想你是能够办到的。说吧。

哎。

姓赵的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一群金灿灿的小鸡在一条碧波荡漾的河岸边戏嬉、觅食，发出轻脆的鸣叫声，河岸边是一片低矮却很茂盛的竹林，小鸡们蹿入林子里后，身体碰撞在竹竿上，如同珍珠圆润地滴落在银盆里，叮叮咚咚的，十分悦耳，它们所过之处竹叶纷纷披落，但始终盖住那一道金光，后来，小鸡们便消逝在一座巨大的坟茔后面，好像是从一个石砌的洞口进入到了坟茔里……

事实上，一段时间以来，这个金光闪闪的梦已经多次光临姓赵的梦乡了，只是他一直未把它放在心上而已，而且先前的那些梦并不像昨晚梦见的那么清晰。作为一个没有且不需要什么梦想的农村青年，姓赵的不怎么习惯于把梦中的事情移植到现实生活中来。在现实生活里，几年前姓赵的父母双双病故，他们留给他的唯一财产只有这三间风雨飘摇、破烂不堪的瓦房，和屋后的一亩旱地、屋前的两亩水田。这年头这一带没有几个人靠种地发财的，勤劳一点的人家每年下来除了日常生活开销之外，略有节余，又要为孩子支付数额不菲的学费；而那些不愿种地的人干脆听任良田荒芜，跑到外地打工谋生去了，要么进山挖煤挣一点血汗钱。好在姓赵的除了自己，没有什么别的生活负担，“一个吃饱了全家不饿”，指的就是姓赵的这类人。他谈不上特别懒惰，也称不上比较勤劳。总之，他对生活既不抱怨，也不感激。姓赵的很少去思想。这或许是他能吃能睡、心安理得的根本原因。

村里也有人给姓赵的提亲。都快三十岁的人了，是该讨个媳妇好好过日子呢。别人这样劝他。姓赵的便憨憨地笑笑，既不答应，也不推却。时间一久，提亲的人便淡忘了他们曾经对姓赵的许下的诺言。是啊，这年头，谁愿意把自家的黄花闺女送给一位家徒四壁，而且缺乏生活热情的男人呢？成天像一头猪似的，只知道睡！走过姓赵的家门前的人听见大白天里屋内传出的快乐而响亮的鼾声，不禁皱眉厌恶地嘀咕道。

奇怪的是，充足的睡眠并没有让姓赵的精神振作起来，相反他更加萎靡。起床以后在田头转转，或者蹲在水沟边看看蝌蚪、水蛇之类；春天播种，秋天收割。姓赵的就这样浑浑噩噩地过了一年又一年。

直到昨天晚上，他做了那个十分清晰的梦……

一大早他就破例地醒来了。若是在平时，他只要侧转一下身子就会重新睡了过去，今天醒来以后却横竖睡不着。睁着眼睛在床上回忆了一遍昨夜的梦境，一切都历历在目，甚至那群黄金小鸡的鸣叫声还在他的耳朵里清晰可闻。梦中的那条河岸、那片竹林、那座坟茔，我似乎在哪儿见过呢。姓赵的想，但一时又想不起究竟在哪里见过。在一遍又一遍地回想中，姓赵的开始将梦境与现实挂上钩来。他终于想到了梦中所见的那个地方正是距离他家不远处的一条河边，几乎是一模一样：河岸、竹林和坟地，只是梦中的坟茔要显得稍微低矮一些，而现实中的那座被人们称为“皇陵岗子”的坟墓简直像一座山包。去实地察看一下就会明白的，他这样安慰着自己。然后，迅速地起了床，草草地洗了一把脸，就朝梦中所指示的河岸边走去。

姓赵的在走向河边的路上，心情有些恍惚，他感到自己依然行走在昨夜的梦中。那群黄金小鸡的叫声还没有从他的耳边散尽，他的耳朵里也因此

显得嘈杂。要是果真有那么一群金鸡等候在那里，我可要发财了呢！这么一想，他的心跳也渐渐加快了。而越是接近河岸边，他的脚步越是沉重，步伐明显地放慢了许多。姓赵的这会儿既想马上看见那样的小金鸡，又担心梦幻被现实戳穿。有一刻，他甚至准备转身回家。现在回去还来得及，就让它们始终停留在梦中，也许是更加明智的选择。他想。想着想着，已经走到了黄陵岗子上。从山包上往下看，正是一条与梦境十分相近的河流，清晨的雾气在河面上飘荡着，太阳还没有光临到这里，使岸边的一切事物都显得扑朔迷离、神妙莫测。一些小鱼在凉爽的水面上跳跃，发出稀哩哗啦的扑楞声……姓赵的揉着眼睛，试图更清楚地看清河岸边的一草一木。竹林里的鸟开始叫嚷起来，声音传到姓赵的耳朵中，酷似金鸡在婉转啼鸣。他飞快地跑下山包，晃身进了竹林。然而，他在林子里面转悠了半天，却一无所获。难道是我把它们吓跑了不成？姓赵的打着寒噤，犹疑地四处瞅着，他的衣服已经被露水湿透了，头发也是湿漉漉地耷拉在脸上，一脸霉相。后来，他决定去找一找梦中所见到的那个石洞，结果又找了半天，毫无所获。

在回家的途中，姓赵的感到有些后悔，觉得自己被一个“莫须有”的梦愚弄了，真是不划算。早知道是这种结果，不如继续睡觉呢。但转念又想，如果这个梦一点价值也没有，为什么我会做了一遍又一遍呢？也许它真的暗示了某种可能性呢。再说，发财是一件容易的事么，不吃苦怎么行？一个大胆的念头闪现在了他的脑海里：我要把这群金鸡子挖出来，它们一定就藏在那座皇陵岗子里面！

姓尹的说他好多年前就听过有关金鸡的传说了。与你梦中见到的情景差不多，他说，但我还听说它们是被一只金母亲带着的，若是被人捉住了，它们就会钻进土里逃跑……

姓尹的说，你来找我，就是为了给我讲这个梦吗？

不完全是，姓赵的说，我来请你帮忙呢。在来之前我已考虑过了，你是我所认识的最有文化的人，一来是想请你帮我分析分析这个古怪的梦，二来嘛，我想请你与我一起合伙干……

一起干？姓尹的笑道，你瞧我现在的样子，哪有心思干这种事呀，再说，学校也不会同意的。

姓赵的却肯定地说，你肯定能行，你要是不能干，还有谁能干？你肯定行的！至于学校嘛，要我说啊，你干脆辞去这个鸟职算数，民办教师有什么干头？！你想想，要是我们真的找到了那群鸡子，哪怕只是一只小鸡娃，下半辈子也衣食无忧了，是不是？

姓尹的还是犹豫不决：这个……这个……我看，你最好还是找别人合伙吧。

哎，老同学，你这个人怎么这么粘乎呀。姓赵的提高了嗓门，好像他已经怀抱着金鸡，只等别人来求他似的，感觉也跟着幻觉上来了。我不是看在老同学的面子上，我来找你干什么？他用呵斥的口吻说道，我可不是那种见利忘义的小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嘛……你再考虑考虑吧。

那么，怎么个干法？姓尹的口气明显地软了下来，刚才他已经想过了，与其一辈子憋在这所乡村小学受罪，倒不如去试一试呢。

姓赵的见对方有些动心了，就慢慢地底牌摊开，他说，你是不是有一个叔叔在锅底坑煤矿当矿长？你去找找他，弄一些他们不要了的井架回来，再就是需要几辆带滑轮的拖车，只要能够装土就成。其余的事情由我来做。

考虑到你身体单薄，体力活儿就由我来干，你只需坐在洞口，将我挖出来的土拉出来倒掉就行了。捉住金鸡子后，我们三七开，你三我七。你觉得行不行？

姓尹的这会儿才明白姓赵的为什么要找他了。好一个龟孙子，明明是来求我的，却装出一副来救我的样子，不能这么便宜了他。于是，姓尹的就装着十分为难的表情，说道，那怎么可以！我叔叔矿上的车是他们公家的，能随便借给外人么？再说嘛……

那就四六开吧，行不行？

再说，我已经好久没有与我叔叔联系了……

那就五五开，行了吧？

我考虑考虑，明天答复你。

姓赵的被姓尹的拍门声叫醒，是在两天以后一个早晨，八、九点钟的光景。尹老师，你把我的好梦给搅了呢。姓赵的一边打着哈欠，一边嘟哝道。还是那个梦吗？姓尹的问，这两天又有什么新的进展吗？一次比一次清晰了！姓赵的哈欠连天地说，我看这样下去，即使我不去找它们，它们也会主动来到我身边的。我看你是鬼迷心窍呢，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情啊！

姓尹的说，你不要再叫我老师了，听着很不顺耳的，都是老同学，何必这么客气！那我就叫你老尹，你喊我老赵吧。姓赵的说道，这么说，你是同意我的提议了？姓尹的回答道，就照你说的干吧。

天刚蒙蒙亮，人们看见姓赵的就挑着畚箕，扛着锄头和锹，去了河岸边的竹林里。随后的几天里，人们又注意到姓赵的许多一反常态的举动，譬如他的屋子里不再有往日的鼾声了，他猪圈里的那头半大不小的白猪不见了，他家的鸡也在一天天减少了，还有，近来这小子东躲西藏、慢慢消逝不见了……人们好奇地观望着姓赵的那三间鸦雀无声的房屋，它孤零零地坐落在黄陵岗子的后面，在暗淡的月色里仿佛一块斑驳的年久失修的墓碑。姓赵的到哪里去了呢？人们相互交换着自己的看法，有人趁着夜色来到河岸边察看动静，发现竹林里一片静谧。又过了几天，人们的好奇心逐渐消淡，就像他们从前认为的那样，姓赵的那个人哪，嘿，那小子能够有什么大出息呢！人们就这样很快就把姓赵的给忘记了。

坑道一天一天向前进展着，每深入一尺，那个梦便真切一分。姓赵的现在已经习惯了，甚至可以说有些爱上了坑道里面的生活，幽暗而隐秘，像一只土拨鼠，谁也不来打搅他的美梦。他原以为挖起来会很麻烦很吃力的，现在看来他是多虑了。半个月不到，他已经轻轻松松地将坑道向前推进了近十丈远，以这样的速度挖掘，不出一个月，便能让美梦成真。姓赵的想。现在，他已经不再需要搭制井架了，里面的土质虽然疏松，但头顶上方却坚硬得很，根本不存在倒塌的可能。挖着挖着，姓赵的感到自己好像行走在一条别人挖过的坑道里，不仅毫不费力，而且挖出的土色与左右两旁的土色不大相同。这是怎么回事呢？姓赵的拿不定主意，就从里面爬出来，他想征求一下同伴的看法。

姓尹的并没有辞去学校的职务，他觉得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反正根据协定，挖坑道的事由老赵负责，他只需要每间隔两三个小时来一趟，将装满土的拖车拉出来，倒在洞口附近就行了。好在小学离这儿不远，一刻钟的路程，骑自行车只要五分钟左右。每上完一节或两节课，他便匆匆赶来，将拖车拉出来，将土倒掉，然后再将拖车推入坑道，然后再赶回去上课。乡村小

学没有多少规矩，多上几分钟或少上一节课，谁会说呢。在权衡以后，尹老师觉得还是不要贸然地放弃学校的职务为好，总得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吧。

姓赵的从洞口爬出来，正好姓尹的坐在土堆上抽烟。

老尹，姓赵的喊道，你过来一下，我怎么觉得里面有些不对劲呀？你看看这土，是我挖的，与坑道两边的土颜色完全不一样呢。我总觉得有人已经进来过了，我们只不过是跟在那人的后面，一步一步往里面走。

不会有这种事吧，老赵，我看你是多疑了。姓尹的说，随手递给姓赵的一支烟。送来的饭吃了没有？还有没有烟抽？他问道。

姓赵的却不答理姓尹的话，他依然在想着手里的那捧土。

你现在没有课吧，姓赵的说，你跟我进去看看就知道了的，我真的感觉不对劲……

姓尹的跟随在姓赵的身后，猫着腰往洞内走。他还是第一次进入坑道，对里面的环境有些不适应。怎么臭烘烘的呀？他捂着鼻子问。我拉的屎呢，还有尿，我总不能为一泡尿一坨屎来回跑吧。姓赵的说，我倒是一天比一天更喜欢呆在这里面了。真难受！姓尹的还在抱怨，喂，你把手电筒给我，我的鞋子上、裤管上到处都是你的屎……老尹，你没有掌握规律呢，姓赵的嘲笑道，你想想，我一天至多拉一至两次，一天至多向前推进一丈深，也就是说，我拉的屎尿大概每间隔一丈左右才有一堆。怎么会到处都是呢？你瞧我，身上干干净净的，即使闭上眼睛，我也照样能够行走自如。那你干脆把家搬进这个洞里算了，姓尹的鄙夷地说道。我倒是真有这个想法呢，姓赵的说。两个人聊着聊着就走到坑道的尽头。姓赵的用手抚摸着两面的壁道，你比较比较看，是不是不一样？姓尹的还在为脚下的屎尿气恼，就没好气地说，我看不出来有什么蛮大的区别。说罢，便掉头往外走。我再也不进来了，他说。

那可不行，你还要进来和我一起抓金鸡子呢。姓赵的说。

这天，姓赵的从坑道的土里挖出了一块十分古怪的石头，他举着电筒照着石头端详了半天，也看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只是觉得它的确很古怪。石头很硬，像是一块青石，正面很光滑，而反面好像刻写着一些文字。姓赵的连简化字也认不出几个，更不用说这种繁体字了。

他把石头清理好，放在壁道旁，然后继续往前挖掘。不多久，他又挖出了一堆石头，四四方方的，与刚才的那块一样，反面写满了繁体字。他又将它们清理好，砌放在壁道边。不一会儿，他的锄头再次碰到了什么异物。现在，他开始小心翼翼起来，他有一种预感，他觉得自己将要接近那个梦境了。他决定停止挖掘，好好地想一想，准备准备，迎接那个美梦的到来……

姓赵的熄灭了电筒，点燃一根香烟，美滋滋地抽着。抽完了烟，他决定往后退几米去拉屎。拉完屎后，他觉得肚子里面空空荡荡，同时也感到睡意绵绵。姓赵的把棉絮抱过来，铺放在距离那团屎不远的地方，他想休息一会儿，再作打算。自从进入这个坑道以来，他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了，他在心里已经将这里当成了自己的家。姓尹的那个傻瓜，真是不会享受，这里面多清静啊，与他那座只有一棵花椒树的院子相比，这里简直是神仙住的地方。姓赵的美滋滋地想，他甚至有些后悔，为什么我没有早一点想到地下比地上舒服呢？整天守着那几间破破烂烂的房子，真是没劲儿透了。他甚至想，等到找到了那群黄金小鸡，发了财以后，就将这个坑道好好地装修一下，像一座地下宫殿呢！在这些美好的想法里，姓赵的很快就进入了梦乡。他很快就梦见了那群黄金小鸡叽叽喳喳地从河岸边跑进竹林，又穿过竹林走进这个洞

里。坑道里金光闪闪，简直是金碧辉煌。金鸡们见到他也不躲避，而是绕着他跳舞、唱歌，有一只毛茸茸的家伙轻巧地跳到了他的胸脯上，挠他的痒痒……他伸手去抓，明明抓住了，却从手缝里滑落到了地上，像一匹光滑的绸缎。他就这样抓呀抓呀，直到精疲力竭。然后又睡了过去，进入了这同一个梦的第二个、第三个轮回……姓赵的不知道自己究竟睡了多久，反正到处都是漆黑一片，他摸索着摁亮手电筒，发现电池已经不足了。他妈的，这个姓尹的小子，今天干什么去了？既不送饭来，又不拖土走，死到哪儿去了！他骂道，等到老子挖出了金鸡子，一只也不给你……姓赵的正在那里愤然，突然听见了鸡的鸣叫声。他的心跳也随之陡然加快了。

现在，姓赵的忘记了饥饿。他将耳朵紧贴在壁道上，辨认着鸡叫声的方位。就在前面，也许就是某一块石头后面。他兴奋地猜测着，重新抖擞精神地向前方挖去。

石头后面仍然是石头。

每一块石头都与第一块石头一模一样。

姓赵的将挖出的石头一块一块地叠放在壁道两旁。

鸡的鸣叫声断断续续地从前面传过来，传入姓赵的耳朵里就升华成了金子与金子之间的敲打，叮叮咚咚，咚咚叮叮……十分美妙。

当前面不再有石头时，姓赵的发现鸡叫声转移到了他的头顶上。这可不太容易挖掘了，必须仰着头向上面挖，而这么一来，就难免有一些沙土掉落在他的眼睛里。然而，鸡的叫声在召唤着他。胜利就在眼前！他举起锄头，一点一点地向头顶上面挖去。大块大块的泥土掉落下来，姓赵的觉得眼冒金光，大块大块的金子把他的额头砸得生疼生疼……突然，鸡叫声停止了，四周重又回复到了先前的静谧状态。姓赵的屏住呼吸，侧耳谛听从泥缝传来的每一缕声息，似乎有蛙鸣，也似乎有鸡的走动声，还有隐隐约约的狗叫声……他使出最后的力气，朝头上的泥土挖去。“哐啷”一下，锄柄折断了。与此同时，姓赵的依稀看见头顶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窟窿，伴随着一只鸡翅的扑打，一整块泥土砸在了他的脑勺上……

不知过了多久，姓赵的努力睁开眼睛，看见自己正压倒一只鸡的身上。不过，它的羽毛是漆黑的，而且……姓赵的想说，“怎么会是你呢？”但他极力努了努嘴，终究把这个疑问停顿在了他那截暗无天日的喉管里。

姓尹的端着一只铝锅从洞口往坑道里面爬。这次他有了经验，不再轻易践踏姓赵的屎尿了。加上锅子里面盛满了香喷喷的排骨，各种气味一混合，倒也不觉得怎么臭了。排骨是老赵的那头猪的排骨。不到一个月，那头猪已经被他们吃得只剩下了这几根骨头。投资是必要的，老赵那天杀猪的时候一点也不心疼。尹老师当然更不会心疼，因为猪又不是他的，何况还可以跟着吃肉呢。

昨天下午，姓尹的去了一趟锅底坑煤矿，找他叔叔讲那个关于黄金小鸡的传说。叔叔声称他自己小时候就见过金鸡子。许多人都见过，但从来没有人靠近过它们。叔叔告诉他，那座皇陵岗子也许真是古代某个大人物的坟墓呢，不然它为什么叫“皇陵岗子”？如果确有其事，那么金鸡子便是死者的殉葬品。叔叔还提到，解放前曾有人试图去盗那座“皇陵”，结果被塌死在里面了。现在，姓尹的爬进坑道，就是想把这些道听途说的信息传达给他的伙伴。他一边往里面走，一连“老赵、老赵”地唤个不停。这家伙肯定是睡着了，又去做他的美梦了。他想。当他行进到约莫十五六丈深时，他感觉

有点不对劲，坑道越来越窄，后来完全被石头砌住了，人已经无法通行。老赵呢？“老赵！”姓尹的用最大的音量叫喊道。结果，他听见四处传来“老赵——老赵——老赵——”的回音，仿佛鬼哭狼嚎一般。

姓尹的扔掉铝锅，践踏着沿途的尿屎，仓皇地跑出坑道……

人们已经有太久没有见到姓赵的人影了，现在又想他。

这天黄昏，有人经过姓赵的家门前时闻到了一股怪异的气味。姓赵的越来越懒了，连鸡屎都不愿意扫。这个人踩着满脚满地的鸡屎，循着那股怪味走去。后来这个爱管闲事的人走到了姓赵的鸡笼边，他发现鸡笼不知什么时候坍塌下去了，地面上露出了一个簸箕大的窟窿。这个人探着脑袋朝洞里张望，然后，他看见姓赵的怀抱一只自家的母鸡扑倒在洞里。原来这家伙是跑到地下来睡觉了，他想。

姓赵的，姓赵的……这个人胡乱地叫嚷着。

许多人听到这个人的叫嚷声后，从乡村黄昏的各个角落里朝这边跑来。姓尹的民办小学老师肯定也夹在人群中跌跌撞撞。

假发下的伤心人

赵波

—

那天晚上，我去参加了小艾的婚礼。

说是婚礼，其实不过是请了一桌大学里的同学一道吃顿饭。

小艾和男方家里的两边亲戚都在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在新锦江摆了几席酒隆重地对付过了，然后他们俩还去了新马泰旅行结婚。这样，等到请我们这些老同学吃饭的时候，她这个新娘子已经完全意兴阑珊了。

那天小艾没有过多化妆，头发也没弄，乱糟糟的显得有点短。说起来也不巧，她在“四季火锅”请客的这天，恰好天气突然冷了下来。连个招呼都没打，老天爷就像开玩笑似的突然从二十度可穿衬衫的当口下降到二三度了。我在赶往“四季火锅”的路上，心急如焚，出租车排着很长的队。这天刚好还是周末。

天一冷在马路边等车的人们现出一副缩头缩脑的可怜相，口袋里稍微宽松点的都等不及地扬手招车了。这样，我坐的出租车也就慢得像蚂蚁一样爬。等我赶到四季，一到旁边的名叫金桂的小包间，就看到了小艾一头乱乱的髻头发。甚至她的衣服也丝毫没有新娘喜庆的特色，只是普通的一身羊毛套裙，咖啡色，式样还有点老式。她的脸也没有和我想象中的那样带着美容院做过的痕迹。

看起来，这个素来爱打扮的老友，现在是以直接行动表示，她并未将这次结婚放在眼里。

十三个人，正好一桌，在休息座上稍事寒暄，人到齐了，都往里让，嘴里说着坐下坐下。等我和以前睡我上铺老是磨牙的张金金说完两句悄悄话，再被小艾拖进位子，竟发现这一个空位子是在新郎旁边的，小艾坐他另一边。所以我的一边是新郎馆，一边就是多嘴多舌的张金金。

我们没吃火锅，菜是早定好的。空气中有一份特有的麻辣味。这里的老板也是我们学校的一个同学，但不是我们班的，我不认识。小艾和这个火锅店老板谈过朋友，后来搞不清怎么会分手的。她后来又有过一个关系不错的男友，我在大街上见过他们一次，显然不是今天的这位一直憨笑着在某外资公司任职的新郎。

张金金在旁边趁大家起立敬酒时分，告诉我他们是火速结的婚，还说新郎有点乡下口音。我没在意，一时有点心不在焉。从家里出来的时候，为表示庆祝，我穿了一件紫色长风衣，里面是黑丝绒长裙。脖颈处喷了香水，脸上扑过粉并小心涂过豆沙色口红。我已经好久没这样正经地对待过我的脸了，却没想到做新娘的小艾都那样不当回事。

服务小姐递来要由新娘亲自敬的喜烟和酒时，竟然错送到我的面前。她以为我是席上的女主角。大家起哄问什么时候吃我的酒了，都是一个班的，年纪相似，现在他们大都有家了吧。

我心不在焉地担心小艾不要以为我是特意打扮光鲜来和她别苗头的，同学的问题也触到我的痛处，是啊，二十好几的人了，喜烟和酒何时也由我的手去亲自敬给人享用呢？

后来席上的气氛热烈起来，大家一致开始和小艾闹。染着头发的沈，脸上化的五彩妆，妖艳成熟得都认不出来。小艾在给她点烟，旁边不时有人在吹灭她手中的火柴，小艾于是不停地在擦火柴，并且后来用五根一道来点，沈总算饶过了她，嘴里说是还要小艾谢谢她，因为这是五子登科的好彩头。

“蜜雪儿，我们的烟都点了，轮到你了。”

张金金在叫我，她说她刚让小艾点了一个十全十美。

小艾对我笑，并不是很放松的那种。

我说我不想抽烟，不如让新娘新郎互敬一杯酒。

小艾说他要开车，要喝她来代他喝。

这么快就知道心痛老公了，大家不干。最后小艾和新郎草草地一人一调羹地互喂了一口酒。新郎一看就是个好对付的人，傻傻的满足的笑，少见的老实相貌。

小艾一直很清楚她要的是什么，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开的自己的私车。

我始终不明白自己的方向，始终像是在飘，所以只好又自顾自地喝了一口红葡萄酒。感觉更加飘。

有人开始唱歌，说是要每人唱一首与今天吃饭内容有关的歌助兴。

新郎新娘唱了《夫妻双双把家还》，张金金唱一支《山含情，水含笑》，最后一句是“笑迎新人归”。

沈唱《护花使者》，一支粤语歌，节奏很快，念白一样什么什么心上人，让人想扭起腰跳起来。

轮到我了，只好找老歌。我已多年不唱卡拉OK。唱了一支费翔多年前带来的《读你》，老得快掉牙了。初听这首歌我还在青春期，老是暗恋别人，不敢让人察觉。现在一晃我已半老不老、心如止水。

“读你千遍，也不厌倦，读你的感觉像三月，醉人的经典，喜悦的句点，唔……我说把这歌献给小艾，愿意她永远读他不厌。旁边人不服，说应该让男士对小艾永远读不厌。我笑，暗想那也不是你我操心的事。

那个人我一直回避看他，尽管从眼睛的余光中知道他依然如旧日模样。也许稍稍老成一些，他一向少白头，自来旧，像姜文一样。也许，谁知道呢。我能感觉他的目光有意无意地往这边看。轮到他唱歌，我听到他选了一支张学友的《想和你去吹吹风》，这首歌我倒曾经喜欢过，当时感觉歌词实在平实得好，没有一点故作多情。

好像还记得歌词大意：想和你再去吹吹风，虽然已是不同时空。还是可以迎着风随意说说心里的梦。感情浮浮沉沉，

世事颠颠倒倒，一颗心硬硬冷冷，感动越来越少，繁荣色彩光影，谁不为他迷倒。笑眼泪光看自己，感觉有些寂寥，想起你，爱恨早已不再萦绕。那情份还有些味道，喜怒哀乐依然围绕，能分享的人哪里去寻找。很想和你再去吹吹风，去吹吹风，风会带走一切短暂的轻松，让我们像从前一样安安静静，什么都不必说你总是能懂。

我脑海里浮现的歌词与他的声音合拍，谁都知道他在对谁唱，突然有些安静，也许为这歌词感动。我们总是这样为一些歌词和一些虚无飘渺的画面而感动，像别人的爱情总是美丽的一样，轮到自己就再现实不过，各种各样的问题出来，想浪漫的人也浪漫不起来。这种感觉很讨厌。

如果一对过去的恋人相隔多年能凭一支歌就破镜重圆，一起去吹吹风走过去走过的路，那也太戏剧化了，我只会笑这幼稚。

小艾在看我，有意地眨眨眼睛。我满不在乎地喝酒，与张金金说悄悄话。

张金金说，你还是一个人过？

别把我想得那样纯洁。

那还不结婚？

结婚又有什么区别。

他们都不理解我，过去是，现在还是。我不想和他们一样，过着正常的日子，每天吃三顿饭，浑身上下透着一种吃喝拉撒的俗不可耐味道。

我讨厌他们把我看成一个正常人。可我不知道自己哪里确实与众不同，这是我和自己过不去、常常感到无端痛苦的地方。

二

小艾总是能知道她要的是什么，只有我总是在飘一样的不安稳。

我想起小艾，总是会有一种惆怅。

这个名字像是暗合了我心底里一种怀旧一样的情绪。

过去的我们是一对情同手足的姐妹，大学四年，住一宿舍，我们一起听张金金的磨牙声，然后在暗夜中想象力纷飞，说着那些不着边际的胡言乱语我们缓缓睡去。

睡着了，我们还有相同的说梦话的毛病。甚至有次另一室友竟然听到我们在梦中对话，我说了一句什么，她也在梦里接嘴，而醒来我们俩什么都不知道。

那位同学为要我们相信还想在下次听到时用录音机把那对话录下来。她还说我们在梦里都是各说各的家乡方言，一句也听不懂，我是江苏人，小艾是温州人，两个地方的话牛头不对马嘴，听得她头都晕。

她说到这样，我们才相信了。

和小艾在一起进进出出，我们身着长裙在校园里走过，是一幅连自己都心醉的图画。那时候下面黑板上给403寝室的留言最多，写给我们俩的情书也最多。如果我和小艾出去一边吃冰淇淋草莓，一边散步，准会有男生上来搭话，问我们是不是同胞姐妹。

可是毕业后，我和小艾在一个城市，却不大通音讯了。尽管我们每次搬迁，也知道互通电话告知，每一个生日都会寄一张卡片或者别的礼物。

我们只是知道彼此曾经好得如同一人。那份情谊似乎并没有消除，但是有什么无形的东西在阻隔着我们。

这都是因为一个男人。

很俗套的原因，在一对亲如姐妹的女孩之间，出现了一个让两人都动心的男人。

他不是最英俊，但他对任何年龄的女的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魅力，他平和愉快，轻声细语，善于倾听，温文尔雅的下面隐藏着特殊的强硬气质。

在这之前，我和小艾还从未碰上一个男人在我们面前不是软塌塌的。他的年龄在24—44之间。他是一个魔鬼一样的情种，若无其事地对我们照单全收，或者说他是不忍心让爱上他的我们失望。

背叛信任我们的人能快乐吗？

我们开始是掩耳盗铃，装作什么都没发生。

然后，我和他出去，在他的皮包里偷看到小艾给他的信：你滑水了吗，希望你滑了，而且想着我。我希望你想着我，你好吗？我要你赶快回来，我

爱你。

再然后，小艾和他出门，她看到他的BP机上有我的号码。

再也遮掩不住，我们都爱上了同样一个男人，并且为他也为彼此痛苦。

最痛苦的是明明知道一切，却为避免什么，谁也不提起他。

如果明说出来也许会好一点吧？我不知道。

最后是连我们最终坦白商量结果的机会也没有了。

这个情种男人死于车祸。也许那天我们俩都约了他，使他一时心神恍惚，在驾着摩托横过马路时被迎面而来的一辆卡车撞倒。

我们一起参加了情种的葬礼，我们相拥而泣，哭得成了泪人。

那一刻，我们是为自己爱的情种哭，他死了，没有什么可以让我们再计较和隐藏的了。

我们恨不得代他而死，如果你看见过一个死人仍是那么英俊挺拔比活人更具魅力的话。如果，在那个该死的追悼厅里，没有那个玻璃罩罩住依然脉脉含情仿佛沉迷于一种情欲或者是欢愉之后的安睡中的情种，我想我会像他的真正的妻子一样扑上去，吻住那即将成灰成烬的温柔的嘴唇，那双唇至今还带着好看的血色每每出现在我的脑际。

我想当时小艾也一定有和我一样的冲动想法。再见了，我们共同的情人。那一刻，是我们初次同尝心碎欲裂的时刻。

情种死后不久，我们也面临毕业分配了。各奔前程，给了我们不再同出同进的理由。其实，在情种出现以后，我们已经常常不是同出同进了。不过那时候，我们还善于伪装。情种一走，也把我们之间的活气带走了。我们甚至觉得再亲热会感到无形中的尴尬，很生分又不自然，所以就只有避开见面的机会。

这样，就维持到了现在这种情况。小艾终于结婚了。她没有像我纠缠在对情种的怀念中那么久。她及时寻乐，有过一些别的男人别的经验，我也偶尔获知她的情况。我呢，小艾知道我的情况。酒席上她也把那个学校里的男生请来了。在我最失意的、情种死后的一段日子里，是他向我坦城对我的感觉，长久单相思的感觉。而我因为情种，长久地对学校中这个像姜文一样自来旧的成熟的男孩子没有感觉。当然那时候，还没有作为明星的姜文，他还没遇上兴风作浪的刘晓庆，他还没有机会一跃成为众所周知的影帝。

谁知道呢，我们也可能因为一个偶然而变得众所周知。

我在自来旧的陪伴下心里稍微好过，小艾与我生疏的现实似也可以暂时忘却。

我们好像吹过风、散过步、吃过饭，做过其他一些情侣们可能做过的事情，然后，也像很多情侣一样有了很多争吵的借口。这使我更想起情种，他从来不和我吵，他从来都有不吵珍惜不多的相聚时间的理由。他惜爱如金。

每当我看自来旧不入眼的时候，就会想起小艾，她必定也和我一样对她的新男友有所不满。我们是一样的货色，我们有着一样的喜好和价值观。但是情种死了，他什么机会也没留给我和小艾，不然，也许我们没准会为爱妥协的。

三

小艾也许会记得假发的故事。

在我们宿舍，我和张金金睡中间一个上下床。小艾睡我左边床的下铺，在我右边是另外一对女生睡的上下铺，上铺是个长头发女生，她是当地的学

生，却不像其他班里当地学生那样拉帮结派，她从不多说话，也没有人来和她说话。

据说她是个不幸的小姑娘，她的脸长得很清秀，她本来可以拥有一切，但却什么也没有让她自傲。一切都由于她家庭的不幸，她父母早就分开过，她随母亲住。

在她整个童年和少年时期，据说她所看到的是一连串男人在她母亲的卧室里进进出出以及她母亲被男人揍得鼻青脸肿的样子。

她母亲在当地有不好的声誉，这使得女儿在懂得生活之前就知道了生活和苦涩。她成绩不错，学习一直是她的一条出路。

我们当然同情这个不声不响只是到点才从外面教室回寝室、然后像猫一样翻身上床的女同室，但是她的沉默像一道无声的墙，阻隔开我们。如果就这样那也无所谓，但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使她从此告别学校，这也使我们一生不能原谅自己。

事情是这样的，有天小艾在天还没亮的时候就醒了过来。

平时我们这个年纪正当好睡，白天的功课和别的负担早就压得我们只怕睡不够，甚至到点了好想赖在床上再睡一忽儿——但那天，小艾却鬼使神差地睡不着了，她借着窗外的黎明时刻的光线看了看闹钟，才四点多钟。于是她想再睡，但无意识地往我的床这边一看，怪事出现了，她惊奇地看见在我旁边相邻床的上铺，有一个长头发在凌空飘啊飘的，好像有一双手在不断拂动头发，但是那头的正面真的是没有脸，闹鬼了……她难以支撑自己“啊”的一声叫开了，尖利的声音像刀一样剖开一片宁静，寝室里乱了套，有小艾的哭声还有乱七八糟的起床声。

灯亮了，我右上铺的女孩脸白得像纸一样，她的手里拿着一头她的长头发。

原来那是一个假头套，而她自己的头上伤痕累累，头发一根也没有。

说出来又怪谁呢，长发女孩每天都是在这个时间，借着窗外的微光梳理自己的假发的。

她一点也没有想到这一个早晨，眼尖的小艾醒了过来，并且隔着她的帐子都看出了她正在做的事情。

当然，如果女孩没有那么多的不幸，她还是一个嘴快的人，把她的事预先告诉大家，也不会有后来的误会。小艾也真的是以为闹鬼了，帐子里只有一个头在飘还没有脸——你说这有多可怕，所以她才会大叫的。

后来，我们都宽慰长发女孩，叫她不要把这事放在心上。

可是终因为学校里知道她事情的人太多，各种各样版本的传说把事情弄得越来越离奇。长发女孩在哪里出现，都有人对她的脑袋指指点点。再后来，女孩那额上带着青斑的母亲来到学校，和女孩一起办了退学手续。

小艾为这事，又道歉又劝说地对女孩述说了很久，女孩只是低头不响，走的时候才轻轻说，不光因为这，家里还有别的事容不得她读大学了。

女孩走的时候，是大二，正是我和小艾好得如胶似漆的时候。

我为这事一点也没怪小艾，尽管我也同情女孩。我隐约地感到女孩的一生也许就因为小艾这一声惊叫而全部改变了，但似乎无可奈何，想不出什么办法去挽留她。

我仍只是看着女孩的背影，和那一头飘逸的假发，对小艾叹口气说：那头发像是真的一样。

四

一段漫长的日子以来，我仍是漂泊无定。

我想我不是一个够条件的单身居住对象，有一篇分析单身者条件的文章中说，单身居住需要胆大，不怕一个人睡，不做恶梦，不会胡思乱想，不怕鬼。还要会做一些电工活，保险丝断了要会接，水管堵了要会修，还要会应付各种骚扰，保持有给自己做饭的心情等等。

从小到大，从家乡到考进大学起，我一直住的是有人的房间，而且都在三个人以上的房间进出。小时乘风凉的时候又听多了大仙和鬼怪神奇的事情，一个人睡，禁不住就浮想联翩。开灯也没用，到半夜就看见桌上的台灯下面有一群小人在动。

找了个偶尔的同居对象，每次当我寂寞难耐、害怕独处、怀疑窗外有人伏击、把外面的每一片摇晃的叶子看作映在窗帘上的鬼影的时候，我会打电话给他。

他很快就来，不问什么原因。他的呼机是 127 自动台的，我不喜欢人工台，不喜欢对着一个陌生人报出我的名字和电话。

他来，我们就一起喝酒。然后放一盘 Williams 的《MoonRiver》或者《In TheSummertime》，都是一些老的英文歌，我们还年轻，却似乎已经老了。喜欢的歌和喜欢的家具都带着老去的痕迹。这个男的也有一颗和我相仿的心，所以和他在一起很安全，我们甚至没有激情尝试别的，似乎不想改变平静的现状。

就这样说说话，听听歌，看看彼此，想起一些往日的欢爱。前尘旧梦一般。不会带来任何不快的后果。我对有这样一个男人如此安静地对待我感激万分。

如此而已，当然我们不会有结果。很有可能他是一个有家室，或另有未婚女友的男人，但我对这个毫不关心。即使他把我的家作为一个偶尔调养身心的地方，把我看作一个不同与其他女人的人，我已经对他心存感激。这感觉不是爱，似乎又要比爱更宽大，像一件男人的棉袍子，在冬天的晚上小心呵护地拥住我。

就这样多好，什么理由都没有，也没有一点迁就。

我喜欢行云流水的感觉。

如果没有他在许多愁云密布的日子来小陪一忽儿，也许我早就像我的一位邻居，她并不太胖，却还热衷于服用减肥药，她没意识到这药是有迷幻效果的。有一天她喝了酒吃了药后非要从四楼上往下跳，她男友的手也被她用破酒瓶划破。

那是个疯狂的下午，我在满是破酒瓶的地毯边沿，在那个窗口拖住嘴里喊着：“他不爱我！他要去美国了！”的邻居女孩，一个想往四楼下跳的人，对面楼上还有楼底下都有看热闹的脸，如果她挣脱开我往下跳了，我不知道可以怎么说。那个画画的她的男友去楼下医务室包扎被她用酒瓶刺破的伤口，地毯上和墙上全是血。

那一刻起，我无端想起什么突然就会笑。这日子越过越像演戏，小艾结婚了，也不来管我了，情种死了，连个梦也没托付给我，生活越来越像个影子，我常常头痛欲裂。

我一直想做一个自己的老板，可目前还只能是换了一个又一个的工作。

毕业半年，我跳了八个槽。有八个地方的同事认识了我，又没有一个人地方的人知道我。没人知道我的电话，甚至在那里我只有一个不是自己的英文名字：蜜雪儿。

曾经有段时间，在这个城市这个牌子的衣服很让男孩子喜欢，他们纷纷让自己的女朋友也穿这个牌子，后来，假冒这个牌子的衣服越来越多，所以蜜雪儿的店里就越来越冷冷清清。

我还是叫蜜雪儿，我是一个最大的冒牌货。叫蜜雪儿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是我。

有一天下午，我照例在苹果派消磨时光。这是我跳槽的间隙，过几天才要去一家新公司见老板。我显得无所事事，在纸上直画圈。

音乐照旧乱糟糟，我喝蓝色夏威夷，一种像洗发精一样泛着泡沫的鸡尾酒。据说有毒，可我就爱用它装点门面，因为它的蓝色好看，蓝与白的双色间点缀着一片淡黄的柠檬。

我的脚轻轻随音乐摇晃，身体也有节奏摇晃，再抬头的时候，却见斜座靠窗座位新来一人，侧影似曾相识——

他也是单身一人，如我。他手里在摆弄盒里的烟草，自己用小机器卷香烟。立刻，就有好闻的进口荷兰烟草的香味飘过来，他面前还有一杯啤酒。

我已经感到自己想哭，立刻只能低头。你也许能猜出，面前这个男人的样子和自己卷烟喝啤酒的习惯是像谁了。

我原本觉得自己能把那个人忘记，却没想到只是对面前这个男人的一瞥，已经让我柔肠寸断，感到失去他多时以来自己强撑自己的孤苦无依。

他是像极了情种，抽烟的样子像，鼻梁的高度、眼睛凹进去的深度都像。

我希望出现奇迹，他也能从偶尔偷看他的我身上觉出异样。可是他只是默默点烟、看窗外、喝一口酒、想自己的心事。我想他再不来和我说话我就要死了，或者他只要看一下我，我就主动上去和他说话。

可一切还是没有发生。我在和内心的自己挣扎。

一杯酒喝完，我面前又有别的客人坐满，视线被挡住，就在我一低头间，他竟已走了出去。而我如匆忙买单再追出去就太显不雅。

这里的服务生认识我，不能太掉份。

我犹豫了。

以后的一天、二天、三天，在同样的时间，我坐同样的位子，却再也等不到他来。我想起有一则观音普渡众生的故事，是海边，许多人遇到涨潮，大家念经求观音救。突然有一破船，人们上去，有人觉太破，觉得观音还会派好船来救。破船开走，那人淹死，观音已经有过善举，是他自己没抓牢仅仅只有一次的机会。

我也没有抓住仅仅只有一次的机会，也许是情种冥冥中给我那人，可我却眼睁睁放他走掉。机会是我白白让他空耗掉的。在那个下午，他坐在我的斜对面，手动的卷烟机、荷兰的烟草、大杯的啤酒、他单身一人的沉默、寂寥落寞神情……有大把的小时，他不看我，只是为了等我的一个呼唤。

可我纵然心底千言万语不说出来，别人又怎能知道一分。

五

我感觉我成了情种，在这样一个年头，竟然还有我这样一个女人为男人痴迷不醒。我的手相，本来就繁乱复杂，曾经有个算命的说我的克星是个

情字。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如果控制不好，他说我可能会疯狂，或精神失常。还好我的O型血能化解许多心理上的疙瘩。

后来，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天上街希望都遇到那个像情种一样的男人，慢慢地我就发觉我的头发掉得厉害。再后来我生了一场病，病好后，我还没敢看镜子，就发觉头上已经不对了。

过去的长头发已经一把一把地离开了我，现在我摸到的头上是一块一块没有头发的头皮。

思念一个人原来是有烙痕的。

我没有哭，也不后悔。我想起了大学时那个凌晨偷偷地给假发梳理的女孩。

又是许多日子过去，我终于用多年的积蓄加上那个偶尔陪我聊天度过长夜的男友的资助帮助开了一家假发行。

从广州、香港进来的几可乱真的假发放满了我小店里的陈列柜。

我和别人不一样，我敢让来我店里的客人自己来见识一下这些假发的功用。

“你们看我，”我说着这话，然后把自己头上的假长直发轻轻拿下来，他们眼看着面前这个如花似玉的女孩慢慢现出了原形，头上可怜的稀疏短发与发亮的头皮疤痕。

“你们看到了吧，是假发改变了我，”我继续戴好假发，这次换了一顶自然髻曲的，我立刻变得活泼又大方了。

我店里的生意一直很好，人们一传十，十传百，都来看看我和我的假发。

戴着假发的我很美，但常常微笑得肌肉都酸的时候，我就常常感到我的心越来越空。我有了钱，自己做了老板，手下有另外一个女孩子给我站柜台了，那个相处多年资助我开店的男友说要和家里离婚他要和我结婚。

他其实还是不了解我。没有人知道我到底要什么。结不结婚又能说明什么呢。

我的心越发地空了。

在假发的遮掩下，我是一个伤心的女人。一个二十几岁已经老过头了的女人。

我还是常常一个人在家里发呆，我把几根稀疏的头发索性全剃光了。

我的家里墙上全贴了镜子，这样一个人在家里走动就好像有好几个自己在走动。

我不敢在灯下给假发梳理，那样面对镜子里我这个光头女子提着悬空的假发的样子，会让自己害怕。

我时时会想起在很年轻的时候，在大学的宿舍，那天凌晨小艾的一声尖利的叫声。许多事是在那叫声之后发生和改变的。

那时，我还年轻，还不懂寂寞，还没有假发，当然也不懂得生活是真的会让人伤心的。

兽痕

周绍义

9月是个气候多变的季节，在这个变化多端的季节里，人们常常为出门是否要带雨伞而颇费心思，天气预报只是人们并不确信的一个参照系数，带伞与否因此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个两难命题。其实这里的气候主要有以下四种：晴天、下雨、阴天和半阴半晴，没有天气预报所说的那样复杂。这一年的9月气候更加单调，只剩下了下雨和晴天。比如晚上刚刚下过一场不大不小的雨，早上太阳就像被水洗过一样干干净净挂在天上了。这样的太阳容易使人们产生错觉，以为世界上的阴影和虚假都是不存在的。生活有时候真像一个童话。

然而上午10点左右的时候，电话铃没有任何暗示就突兀地响了起来，由于没有人及时接电话，它只好一次次拖着长声不断重复。就在电话铃出现不满的情绪并准备缄口不语的时候，一个似乎是电话守候者模样的人伸出保养极好的手抓起了话筒。

他有些慵懒地使话筒和自己的耳朵保持了一定的距离，以便更容易接受听筒里声波的传入。先是听筒里叽里咕噜说了一些什么，他就哼哈哎哎地应着，口气敷衍而淡漠。后来他终于反问了一句，什么什么？说清楚点！听筒里的噪音突然消失，传出了逼真的声音：在3号区的沙滩上发现了老虎的脚印。电话守候者有了一点吃惊，很快他就对自己不满意了，并为自己的吃惊感到好笑——他已经好几年没有吃惊了。

老虎的脚印？他不容置疑地说，这不可能，咱们这里怎么会有老虎？你们一定是看错了。电话守候者不想再说什么，他垂下手用一个熟练的动作摘下了话筒，话筒落在电话机上时发出叭嗒一响，然后无声无息风平浪静。他对这个不可靠的消息感到荒唐，不会有人相信那片空旷的沙滩上会出现一只令人胆寒的猛虎，这是从来就没有听说过的事情。电话守候者知道，那片沙滩上原来曾有一些野兔子出没，它们就像活动的菜肴搁置在餐桌一样巨大的沙滩上，人们用枪弹追逐那些善跑的小动物，并以香喷喷的红烧兔肉待客为荣，幸存的野兔子为此变得更加胆小，隐藏和伪装成为它们的主要生活内容，狡兔三窟被它们在实践中熟练运用。如今，在野兔子都很少光顾的沙滩上，怎么会有一只庞大的哺乳纲猫科动物？电话守候者在思索之后终于气愤了，他想这个电话一定是那些自命不凡又蠢不可言者的恶作剧，在无所事事百无聊赖的时候，有人以这种不真实的消息戏弄了自己。他清楚地记得几年前的一件事情，有一个领导给下属的单位打电话，由于电话是一个司机接的，司机无法辨别领导的声音。领导威严地问，你是谁？而司机也满不在乎地反问领导是谁。双方像在黑暗里突然遭遇的两支队伍，都不能首先暴露自己的身份和姓名，在长时间的针锋相对之后，领导使用更加严厉的语气又问了对方一遍时，忍无可忍的司机终于石破天惊般大声开口道，我是你爹！电话立刻死寂无声，仿佛是短兵相接之后出现的巨大空白。后来那位领导知道了那个司机的姓名，那个司机也知道自己冒充了一回领导的父亲，司机便很想弥补一下或者说改正一下自己的错误，但是领导没有给他机会。司机先是由开好车换成了开破车，后来破车也没有了，收入也由扣发奖金过渡到只发

基本工资的阶段，并只维持在下岗之前。司机在悔恨交加之中终于深刻地理解了“一字千金”的真实含义。电话守候人对那件事记忆犹新，他咳嗽了两声，伸了伸有些发硬的腰，他想，如果自己有一天当了领导决不会做那么蠢的事情，一定要首先把自己的名字告诉对方，让对方听到名字后立刻感到只有作儿子的份儿。

电话铃又一次草率匆忙地响了起来，这一次他让铃声响了十多下，直到他觉得对方有足够的耐心了，然后才慢慢摸起了听筒。他使用的语言和上一次一模一样，语气、声调、内容，似乎都是一种单调的重复，然而听筒里的声音却十分急促，听筒又一次报告：在3号区的沙滩上，发现了老虎的脚印！他很想给打电话的人讲一个故事，一个司机的故事。但是他没有讲，有许多故事只有成为主人公才能理解故事的深刻内涵，而且，电话守候人从来不在电话里讲故事。知道啦。这一回他口气更加平淡地说，你们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别乱了人心。

电话守候人放下电话想了一会儿，就拿起另一部电话的话筒，认真地拨了一个号码。电话接通以后，他的声音变得柔软甜蜜，有着歌唱一样的韵致，即使在全神贯注地说话，他还是被自己具有这样甜美的声音所陶醉。

他说，您要亲自去看看？真让人钦佩，我这就去安排。

十几分钟以后，一辆“沙漠王子”就停在沙滩上了。“沙漠王子”呈现出的高贵与荒凉的沙滩形成了一种难以言述的反差。阳光如一面巨大的瀑布倾斜而下，沙滩上的一切都显露出真实的面目，凹凸不平的地方，阴影细碎斑驳难与明亮抗衡。

沙滩很大，据说一直通向海边，而在不远的过去，这里就曾是大海或大海的边缘。

有人猜测，大海越来越小，人类就像可怕的侵略者，对大海频频入侵。望不到边的沙滩上有一座座坚固的水泥小房，这样的水泥小房按照一定距离延伸而去，每一座都像是上一座的复制。这些房子是可以住人的，有许多姑娘一天到晚呆在房子里，计量着一些秘不示人的东西，有人说她们在计算空气，浓淡、干湿、有毒与无毒等等。还有人说她们是在照看地下的一种东西，因为她们常常把耳朵贴在地上倾听，更多的时候她们是沿着一成不变的道路走来走去。“沙漠王子”的车门开了，电话守候人第一个跳下车，然后又去打开另外一扇车门，他弓着腰让车里的几个人一一走下，最后他对司机说，就在这里等着。人们向前走去，电话守候人落在了最后。

走在前面的一个人面色红润头发乌黑，脸上的皱纹时隐时现令人对他的实际年龄无法猜度。在刚刚下车的那一刻，他停了一下，并且把眼睛闭了一小会儿，他的眼睛似乎被强烈的阳光灼伤，他甚至还抬起手来作出了一个阻拦的动作。很快他就适应了并不恶毒的阳光，他的眼睛一如往常视野良好，他背着手缓缓转动着硕大的头颅扫视了全部的沙滩。沙滩一览无余，在沙滩不远处，与之对应的是一片茂密的红柳林子，那片林子也像沙滩一样苍茫无边，一人多高的红柳树密密匝匝，粗壮的野生芦苇夹杂其间掩盖了林子的真实内容，如此暴烈的阳光也没有穿透那片神秘莫测的林子，林子的上空飘浮着一层若有若无的淡淡雾气。

裸露的沙滩上一块地方十分醒目，那里被白石灰圈起一个很大的圆圈，就像一次事故现场。很显然，被发现的老虎脚印就在那里。人们向石灰圈走去，电话守候人紧走几步来到最前面的人身边，他低声说了几句什么。电话

守候人叫那个人是李处。

在石灰圈的前面，被称作李处的人停住了，他带有一丝好奇和急切的神态向圈中望去。夜晚刚下过雨的沙滩上透水性良好，由于阳光的照射，有些沙子已经发干，就在一块十分平坦的沙滩上印着两个很大很奇怪脚印，猛然一看，的确像某一种野兽留下的因为那是两只可以称之为爪痕的印迹。李处脸上的表情由好奇转为怀疑，又从怀疑转为坦然。他漫不经心似地向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怎么见得这就是老虎的脚印呢？人们互相看看，一时无言以对。很显然，大家都没有见过老虎的脚印，并且对老虎的脚印没有研究。人们附和道，是啊是啊，难道就不会是别的野兽么。电话守候人突然说，这好办，我把打电话的人找来问问。他说完像个影子一样一晃就不见了，再次出现的时候身后跟了一个人，那人穿着一身颜色含混的茄克衫，手上带着一双与季节错位的笨拙手套，他很想把手套摘下来，揪了两下没有揪下来，就再也不揪了。他有些紧张语无伦次地说，开始也没有想到会是老虎，这里几年来都没有发现有老虎的影子。李处似听非听，他还是盯着那两只脚印若有所思。

那人结结巴巴地说，发现脚印以后，我们马上召开了现场会，开始都以为是狼或者狐狸的，但狼和狐狸的脚印没有这么大，又以为是狮子和豹子的，但狮子和豹子的又没有这么小。那人越说越有信心，他总结性地说，最后，经过大家的认真讨论，集思广益，一致认为老虎的，只有老虎才敢自己到这里走一圈。李处突然笑出了声，他说，这是只胆子不小的老虎。他看了人们一眼又提出了一个问题，要是老虎，现在会在哪儿呢？人们不约而同把目光转向了不远处的红柳林子，他们觉得那片林子突然险恶起来，也许那只老虎此刻就潜伏在莫测的林子之中。有人甚至听到了老虎在林子里的喘息之声，那是一种不把人们放在眼里、藐视一切的风一般的声音。

李处轻松地上了车，电话守候人认为这件事将成为李处紧张工作中的一次放松，或者茶余饭后的谈资。李处在上车之前看了看那片林子，对车里的人说，这片林子真是不错，如果下次会议能通过，这片林子就成为我们这里第一块自然保护区了。

“沙漠王子”悄然而去。沙滩上留下了两条粗大的车辙，还有一些人的凌乱脚印。石灰圈中，那两只奇怪的兽痕愈发清晰，与圈外人的丑陋脚印比起来，那两只不知名的兽痕就像一幅木刻，刚劲有力美不胜收。

如同每一个晚上一样，只要没有应酬，他总是在家里吃饭。妻子给他煮的是一种混杂的粥食，以泰国大米为主，佐以红豆、绿豆、江豆、黄豆、花生、核桃、杏仁、芝麻等等。喝一碗胃里立刻就热起来，头上会沁出轻微的汗粒。然后吃一个小小的窝窝头，咸菜的成色也极好，属于在过去可以进贡的那种。吃完饭后他要看电视，他就从新闻联播中了解和掌握当前的工作重点，以便总是走在形势的前头，永不掉队。在得知了明天的天气情况以后，他便会很快换上运动鞋，然后离开家门，这样他就会避开许许多多的人和事，过去的时候由于他不喜欢外出，造成了许多人提着礼物前来谈事情的被动局面。后来他就想出了散步的好办法，他总是独自出门，让妻子去应付那些怀着各种各样目的的登门人。

开始他去的地方只是一个公园，企图混进那些散步的人群之中，很快就有人认出他来，跟他热情地打招呼，跟着他一直在同一条路上走。过分的热情和关心使他很不自在，他觉得这样的散步更累。后来他就一个人去那些

没有人的地方，那些黑暗的、路灯照不到的地方，在那些地方放松自己的身心，随心所欲地想一些自己要事情。那时候他的思绪和黑暗水乳交融，深不可测。后来他走出了住宅区，走出了路灯照不到的地方，走进了大沙滩，他就是在那里找到了自己的极乐之地。沙滩松软、广阔，没有羁绊，他在平坦的大沙滩上奔跑，累了就躺下，他翻大车轮子，也学女人走路，有时破口大骂，有时又哈哈大笑，没有人听见，没有人看见。有一次他手舞足蹈地哼了几句，他奇怪自己还会唱京戏。

每天他都有一种身为道具的感觉，被人搬来搬去。他的日子总是在一间又一间的房子里度过的，那些房子千篇一律仿佛就是一间。他就在那样的房子里做一种叫作开会的游戏，这种游戏使他一会扮演作报告的，一会又扮演听报告的。最初他作这种游戏的时候还很认真，作报告的时候总是怕别人听不懂，看到有人在台下睡觉时心里很生气，后来他在台下听会的时候也犯困，迷迷糊糊也能睡着，于是他便再生气，对那些瞪着两眼显得挺精神的人反而有些反感，他怀疑那些人是在挑自己的毛病，抓自己的把柄，如果哪一句话说错了，那些瞪着眼睛的人立刻就会在本子上记下来，然后拿到另一个地方去给另一些人看。随着时光的流逝他操练得没有自己的语言了，他要说的话全都由一个或几个人写在纸上，然后他再照着念，有些时候因为没有这种带字的纸他就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当他在台下听的时候他也若有所思，这个时候你可以睡觉，打呼噜，但不能说梦话，而且要在关键的时候猛然醒来，把台上人最重要的几句话牢记在心。每一次这样的游戏都有一些重要的东西，而重要的东西只是那么一点点，你要去想，去琢磨，举一反三，去伪存真，动用自己的智慧，认真地分析研究，然后才能作出准确判断，最后确定自己的行动，从而赢得一次次新的游戏。在旷日持久的台上台下磨练中，他深切地感受到这种游戏实际上也是一种心智较量，有许多败下阵来的人就是在这种较量中犯下了错误。而那种没有情感的道具般的感觉总是在回家以后油然而生，虽然坐在自己家里他仍然有一种不真实的幻觉，那些千篇一律的房子自己怎么会走出来呢？那样的房子是多么坚实可靠。

在空寂无人的沙滩上，他进行过多种多样的娱乐，唱歌、跳舞、丢手绢、老鹰抓小鸡。他唱那些最撩拨人心的家乡民歌，也唱流行歌曲。他设想着心目中的那个漂亮女人是自己的舞伴，他把她紧紧搂着，两个人跳得十分开心，有一次他甚至还独舞了一段。在那些月光皎洁的夜晚，他还会想起久已忘却的唐诗，于是他便大声地吟咏起来，他觉得他一点也不比电视台的播音员差。他想，沙滩真是一个好舞台啊，这是一个人的舞台。

当他开始往家中走的时候心里就渐渐平静下来，在回到家中时就完全恢复到从前的样子。由于这种散步距离较远，大幅度的运动使他的胃很快就稀粥消化掉了，他就洗澡准备睡觉。他睡得特别香，而且几乎从不做梦。

电话守候者这一段时间很累，他觉得几年来没有这样累了，当他坐在那里的时候他的腰隐隐作痛，他怀疑自己的肾出了毛病，但是他没有时间到医院去保养和修理自己。更多的时候他并没有干什么，坐在房子里的时候他会没有来由地感到紧张，膀胱发胀，这使他不得不减少饮水的次数。当电话铃声突然大作，并一圈圈围着房子乱转的时候，他看到有无数细细的绳索在眼前飞来飞去，他被那种密如蛛网的绳索缚住，不能动弹。庆幸的是电话里再也没有人报告又发现了什么奇怪脚印，但他们却报告了因老虎脚印而引发的不安和人心浮动。那些在水泥小房里上班的姑娘们不再身心放松，而

是一天到晚处于紧张状态，她们采用各种办法加固了房门，但是仍然无法放心。在夜半的时分，常常会有一个姑娘密切监视着房外面的那片丛林，这个姑娘像个哨兵一样忠于职守，一阵风突然掠过丛林，芦苇叶磨擦红柳发出簌簌的响动，姑娘的尖叫会使其他人陷入无以言说的恐惧之中，她们认定那片林子里隐藏着一只花斑猛虎，这只老虎对房子里的所有人都表示出极大兴趣，食肉的天性使老虎跃跃欲试有些按捺不住。已经有许多姑娘病了，她们的病就是在睡觉时突然高声叫喊着从梦中醒来，冷汗使她们感到从未有过的虚弱，即使走在大街上，她们也会突然看着某个不为人所注意的角落，那时候，她们的神色惊骇而又怪异，实际上，角落里只是摆着一只老虎形状的陶制垃圾桶。

对于老虎的恐惧像一场瘟疫在沙滩上的每一座水泥房子蔓延，人们纷纷请假装病，还有的人借故回家，不再回来上班，这使管水泥房子的人很焦急，不停地打电话要求上面来人做做工作，他说，再这样下去，我们这么重要的工作就会全部中断，本来大好的形势就会葬送，后果显然是十分严重的。电话守候者不得不把情况汇报给那个名叫李处的人。李处在听了此事后没有任何兴趣，他皱着眉头说，现在有些人就是喜欢造谣。我们怎么能相信那些无中生有的事情呢？电话守候者看到李处一脸不高兴的样子，也就不再说什么。他知道说了也没用，有许多同样的话，有人说了有用，有人说了就没用。于是电话守候者也开始大骂那些造谣者，没有来由的愤怒使得他的腰更痛了。

虽然李处对此保持清醒的头脑，以置之不理来对待那些不负责任的流言蜚语，而管水泥房子的人却很着急，他们目前对这只谁也没有见过面的老虎恨之入骨，正是这只老虎的存在才使许多人得了病，使许多人不敢上班，宁可回家呆着，为此，他们提出了为民除害的建议。他在电话里大谈建议的时候，电话守候人当即予以否定并告诉他，老虎是野生保护动物，不能随便打，即便现在老虎一时高兴，要吃几个人，那也只能任它吃，你要打死它就触犯了法律，一旦被环境保护的人知道，麻烦就更大了。管水泥房子的人无可奈何地说，那还没治了，我们就只能等死了？电话守候者说，也不要太悲观，惹不起还躲不起吗，建议你们以躲为原则。管水泥房子的人在接受了躲的建议后不久，水泥房子的势态不仅没有好转，反而进一步恶化——一个曾经最大胆的姑娘晚上到外面小便，她刚刚蹲下就觉得有一只毛茸茸的爪子摸到了自己的臀部，她的全身立刻麻木了，在头大如斗汗毛直立之后她拼尽全力大喊救命，人们奔出房子前来抢救她时，她已经昏迷过去了，在送进医院后经过医生们的奋力抢救，那个大胆的姑娘才勉强脱离了危险。管水泥房子的人在电话里说，我们已经忍无可忍了，我们没有别的路可走了，我们已经到了与老虎决一死战的时候了。电话守候者终于表承了同情，在探讨了棒打、电击、投毒、下套、围攻、徒手格斗、散打、跆拳道、空手道等歼灭方法以后，电话守候者又说，当然用枪打最保险，只是现在持枪属于违法，必须要先办枪证。此后电话守候者屡屡接到水泥房方面打来的电话，告诉他买不到枪，有一次又告诉他他们自己造了一支枪，是打铁砂的那种，能不能打死老虎不知道，估计打死人是没有问题的。后来又告诉他，他们到公安机关去办理枪证的时候，那支自己造的枪被收缴了。

我们对那只老虎再也没有办法了。水泥房子的负责人在电话里哭着说。电话守候人感到他们已经彻底绝望了，他仿佛看到不久的将来，那些水泥房

子里全都变得空空荡荡，只有一具具白骨在地上横陈。电话守候者不寒而栗，他觉得他的腰剧烈地疼痛起来，他想起一种可以滋阴壮阳的东西叫作虎鞭，他想，那只老虎要是雄的就好了。

奇怪的是李处对水泥房子的人们造枪和申请论证的事情忽然又关心了，经常让电话守候者报告情况。电话守候者亲眼见到李处听说他们造了一支枪时，脸色有些发白。李处自言自语地说，不用枪不行吗？就是武松打虎的时候不是也没有用枪吗？直到听说他们申请枪证没有成功，那支打铁砂的枪被强行收缴的时候，李处才不再过问这件事情了。电话守候者知道李处忙，李处能对一件事情关心到这种程度已经是很少见的了。电话守候者按着腰羡慕地想，什么时候我也能忙起来呢？

他已经把散步当做生活中的一项主要内容了。他渐渐地感到，如果失去这一内容，他的生活便毫无意义。有些时候，由于有事情连续两个晚上没有进行这样的散步，他就觉得身体不适，无端地发火，使人们对他更加难以琢磨。在许多的日子里，在春夏秋冬的季节更替中，他不断避开各种干扰晚上到很远的沙滩上去散步，他对那片沙滩越来越熟悉，那里的气息、景致，那里的野草和水洼，沙子和泥土。有一个夏天，他躺在沙滩上，身边是几株稀疏的野草，望着天上又大又亮的星星，他仿佛一下子回到了童年，回到了遥远的故乡。似乎在很久的时候他就是这样躺着，躺在故乡的一条小河边，微风吹动着草叶拂过他的面颊，他呼吸着野草河水混合在一起的湿淋淋的味道，那时候，对于他来说，未来的一切都是谜，他从没有想过有一天自己会离开故乡到很远很远的城市去做一些陌生的事情，去读书，去和各种各样的人打交道，去上班，去为了提升绞尽脑汁，去开会，喝酒，去忍受那些必须忍受的事情。在河边上躺着躺着他就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那是一个孩子的梦，那是个多么好的梦，如今他已经完全忘记了梦中的内容，生活给了他一个全新而陌生的不同现实。他忽然哭了，在沙滩上毫不掩饰地哭了，他把自己的脸贴在那几株野草上，哭得十分动情，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哭，一个被别人视为成功或坚强的男人竟然会为了永不再现的虚幻情景而哭。然而他还是大声地哭了，那一刻他觉得他仍然是个孤独无助的孩子，他根本就没有长大，虽然时光过去了几十年，在他每一块骨头的缝隙深处，软弱仍然残存在那里，并且从未消失。

他厌恶所有的所谓现代生活方式，跳舞、唱卡拉 OK、看电视、练气功、打乒乓球、打麻将、炒股票、玩电脑、打台球、溜冰、开汽车、看节目、嫖妓和搞婚外恋、赌钱和吸毒，然而他还是频频出现在上述场所，在他觉得索然无味的时候，他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爱好。有一次他到一个城市开舍，顺便参观了那里举办的手工艺品展览，他被那些精致的布娃娃、草鞋、枕头、面具和多种变形的野兽所吸引，他花钱买了一个虎头面具，四只虎爪鞋和一件色彩斑斓的虎皮风衣。他把这些东西放在自己的书房里，妻子以为他要收藏这些东西了。我看不如收藏一些名人字画更值钱。

妻子很内行地说。哦哦，这是两种东西嘛。他未置可否地随便说了一句。他觉得自己从来就没有过秘密，无论在单位还是在家里，他总是被那些貌似关心的目光所笼罩。

在学习爬行的时候他颇费了一番功夫。这之前，一个同事告诉他，人所以没有野兽健壮和善于奔跑，就是因为人学会了直立走路，虽然从进化的角度上来看无可非议，但从身体健康和抵御疾病方面来说，人完全忘记了爬

行可能是个无法补救的错误。这使他深受启发，他想起那些蛰伏于深山的猛兽们，从来就没有听说它们得了什么脑血栓，也没听说过它们的肝是脂肪肝，它们不停地奔跑、追逐，浑身肌肉发达，它们对猎物和弱者凶猛捕杀，从来不讲丝毫情面。开始他学爬行的时候很艰苦，爬不了几米就需要站起身来大口喘息，他觉得那些野兽们原来活得也并不轻松，要想自如地用四条腿行走，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渐渐地他就开始适应了，并很快就掌握了爬行的所有技巧，他从缓慢的四脚行走开始，经过了快爬阶段，直到可以奔跑上百米了。他的身体越来越好，头发没有一根变白，身上的肌肉也明显地结实起来，人们对他的身体状况总是当面称赞，背后议论他说他经常吃人参鹿茸什么的，更有甚者，说他只对几种鞭感兴趣，吃那个干什么？只能干那个。

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对爬行已经无法停止，很多次在办公室里他十分想爬两圈，只是因为怕突然被别人撞上才忍住了要爬的欲望。在台上讲话时，他加进了生命在于运动的内容，使人们以为他完全是一个体育爱好者，于是他担任了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而他在台下坐着听别人讲话时，他的心却飞向了原野，沉浸在爬行的惊喜和奔跑的快感之中。

电话守候者那天又接到来自水泥房子的电话，他以为又会听到怨天尤人的叫嚷，不料电话是请他晚上到沙滩上一座水泥房子去的。为了庆祝节日，我们排演了一些文艺节目。打电话的人这样对他说。电话守候者屈指算来，某个节日果然到来，节日演节目是他们的传统，他们觉得只有跳啊唱啊才能显示一些风光，谁高兴了就说，弄场节目演演。电话守候者仿佛看到了一群长袖飘拂、身姿婀娜的姑娘由远而近，且歌且舞，在缥缈的音乐中时隐时现，她们经过精心的修饰和化妆，呈现出不同类型的层次和美妙，眼睛、鼻子、嘴巴、头发、玉臂和圆臀。他觉得小腹一阵发热，腰痛竟然好了许多，突然而至的渴望使他第一次离开了椅子，在房子里焦急地走来走去。

出乎他意料的是他并没有在水泥房子里看到舞姿翩跹的姑娘，迎接他的是水泥房子忍无可忍的人们，他们视法律于不顾偷偷又造出了一支火枪。他们告诉电话守候者，今晚有行动。电话守候者竟然忘记了原则，好奇心驱使他参与了夜间的行动，那时候他还以为行动之后等待他的可能是一锅香喷喷的野兔肉和一瓶二锅头。

潜伏使电话守候者觉得索然无味，如临大敌般的气氛似乎也有些过分。不要出声！持枪者严厉地对他说，这使他几乎丧失了对野兔肉和白酒的浓厚兴趣。夜晚的沙滩一片静谧，这种静谧反而扩展为无边无际的神秘，夜色覆盖下的沙滩似乎不可能存在动物。天气又开始阴沉，不知会不会还要下雨，几颗星星从云层的厚厚包围中挣扎而出，只亮了几下又被云层裹住，半块月亮还要经过几个小时才能爬上来，因为天气不好，爬上来也不一定就能照出点什么，那似乎是没有指望的事情。电话守候者渐渐感到身上的血流得越来越慢，刚刚有些好转的腰痛又开始折磨他，他很想站起来活动活动，但是立刻遭到更为严厉的警告，这使他怀疑起在朝鲜战场上潜伏时被烧死的一位战士，被烧死是为了不暴露目标，后来许多文章和文艺节目都歌颂了那位英雄，说他在草丛里潜伏了两天两夜。电话守候者突然有了一个荒唐的想法，如果自己潜伏两天两夜，自己宁愿被火烧死。

奇怪的动物就是在这时候出现了，电话守候者先是看到远处的黑暗中分离出一团黑乎乎的活动东西，那团东西渐渐有些清楚，依稀是一只奔跑的动物，倏忽停住，似乎在倾听四周的动静，然后又大度地走了起来，这个动

物走得不紧不慢，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当它再次奔跑了一阵后，突然仰面发出一声声惊心动魄的啸叫，沙滩上的沙子开始滚动，长久的宁静终于被打破了。那是一种难以分辨的奇怪噪叫，仿佛已在心底沉淤了很久，无法判断这个奇怪的动物应属于哪一类。

偷偷造的那支枪就在这时突然喷出了一团火光，谁也没有想到枪声竟然这样沉闷，随着动物的倒地，潜伏的人们一下子全都跳了出来。打中了！打中了！他们大声喊叫着冲了过去，他们有一种虎口脱险的狂喜，所有的恐惧都在刹那间烟消雾散，人们沉浸在如释重负的欢乐之中。

动物显然受到了重创，一动不动地卧在地上，冲上前去的人们在动物面前突然停住了，他们又一次恐惧起来，没有人敢靠近看一看这个动物，他们知道凶猛的动物会在临死之前结对手致命一击。停住的人们不再说话，沙滩上又一次安静起来。人们在与垂死的动物对峙着。

电话守候者忽然听到一声微弱的呻吟，他觉得这声呻吟有些熟悉，在他又一次确认这种呻吟出自同类的时候，他第一个大胆地走到了动物的面前，他摘掉了一个逼真的虎头面具，几束手电筒的光柱中立刻现出一张血迹斑斑的脸，虽然那脸已有些不成样子，电话守候者还是飞快地认出了那个人，他立刻呆住了。

那人想用力挤出一个笑，咧了咧嘴没有成功，只好打招呼似地动了动那只戴着虎爪的手，叹气一般地说，你们看，没错，是老虎的脚印。

